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114 年上半年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統計：

(一) 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：本局114年1月至6月發布刑案新聞共計18件，各類型分析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各款）如下：

- 1、第1款(治安有重大影響或社會矚目案件)計12件(占67%)。
- 2、第3款(影響社會大眾安全告知防範案件)計4件(占22%)。
- 3、第7款(媒體查證、澄清不實案件)計2件(占11%)。

(二) 揭露影音資料案件：統計本局發布刑案新聞件中，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，揭露偵查中之影音資料、照片者計18件(100%)，均依規定去識別化處理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：

(一) 監看新聞及新聞檢討會議辦理情形：

針對本局所發布新聞或媒體報導與本局相關之刑案新聞，皆由本局組成之「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」持續監看新聞輿情，就媒體報導有關本局偵查案件等新聞加以檢討，並宣導發布新聞相關注意事項。

(二) 缺失案件查辦情形：

查114年上半年度缺失案件計10件，係因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各款發布；惟發布之理由未詳加描述，業請相關單位加強宣達及改進。

(三) 改善或強化作法：

- 1、對於已繫屬檢察機關或報請檢察官指揮之案件，於偵查中認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，並應事先徵詢其意見。
- 2、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：偵查輔助機關對於已繫屬偵查機關之案件，偵查中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，應事先徵詢偵查

機關意見。依據高檢署釋疑：所謂「已經繫屬」偵查機關之案件，係指已移送或報請指揮者。基此，案件是否已經繫屬偵查機關，除依警方移送書、報請指揮函文記載之被告、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認定外，尚包括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2 項命司法檢察官、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在內。

- 3、對於犯罪嫌疑人拘捕至駐地或解送動線規劃應採隱密方式（勿採走星光大道之方式），於駐地非對外開放空間上、下車，或儘量縮短於公共場合暴露機會，搭配管制線（人力）於駐地門口迅速上、下車避免其與媒體接觸受拍攝及採訪，以維護犯嫌人身安全避免偵查內容不當洩漏。
- 4、詐欺車手目前轉化為面交趨勢，各機關偵辦是類案件，如依掌握犯罪事證，顯示該名車手應有連續性犯案、多人被害等情，需請民眾協助指認，而認有發布新聞並適時公開車手影像之必要，得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，依據查證，足認為犯罪嫌疑人，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。」公布其影像，協請民眾指認，其新聞發布務必遵守以下重點，以備事後遭質疑之檢驗：
 - (1)有具體犯罪事證顯示，另有多被害人，偵辦上有協請指認必要；不得曲解規定，泛以本事由即公布有關影像。
 - (2)新聞稿敘明依據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之理由。
 - (3)發布新聞檢核表發布要件欄確實勾選該點及敘明理由，並依規定由分局長（或大隊長）核准。
 - (4)公布之影像係以達到指認為目的，不得公布目的以外（或無關公益）之影像或資訊。
 - (5)指揮案件，應洽指揮檢察機關意見。

- 5、「偵查不公開注意要點」在「訂定新聞發布要件參考標準」部分，主要是回應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第8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7款等訂定參考標準，予以明確化，以避免實務單位難以判斷，重點如下：
- (1)應就有無連續性犯案、結夥性犯案、多人被害等綜合評估，所以一般刑案，原則不得主動發布新聞。
 - (2)有關「防範犯罪」部分；考量犯罪行為有無重複實施之虞；非泛指基於犯罪預防之宣導目的，均得發布新聞。
 - (3)有關「不實澄清」部分；應注意報導或傳述內容是否確與事實不符；非泛指遇有媒體關注或洽詢，即得公開或揭露。